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

唐新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安军，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恽，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银河生物于 2015 年内出售天成控股（股票代码：600112）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1.01 亿元，占其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87%，但银河生物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公告义务。

银河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9.3 条的规定。银河生物董事长唐新林、财务负

责人张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银河生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银河生物董秘卢安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银河生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银河生物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新林、财务负责人张恠、董事会秘书卢安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9日

